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已根據保險業條例委任經理)
提出清盤呈請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35(2)(b)條賦予的權力,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為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的共同及各別經理(經理),全面接管泰加的所有事務及資產。

在2022年7月15日,經理行使了《保險業條例》附表7所賦予的權力,對泰加提出清盤呈請,並宣告泰加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以啟動香港汽車保險局(MIB)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ECIIB)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而言,泰加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根據《保險業條例》,泰加亦被視為無能力償付債項。

儘管經理已提出呈請將泰加清盤,尚未到期的保單將繼續生效,直至相關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

同時,保單持有人可繼續通過現有渠道向泰加提交索賠申請。泰加將按索賠性質交由不同機構負責處理。有效的汽車第三者人身傷害及第三者財物損失索賠申請將交由MIB處理;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索賠申請將交由ECIIB處理;而其他類型的索賠申請將繼續由泰加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處理。

如保單持有人提出取消保單,保費退還金額將按照保單條款中提前終止保單計算。但是,由於法院正在處理對泰加的清盤呈請,受相關法律所限,泰加不能即時安排退款。如泰加最終被法院頒令清盤,該退款將成為泰加的無抵押債權。其時,泰加的清盤人會按相關法律程序,通知相關債權人提交債權證明表,待變現泰加資產後,適時處理分派事宜。

如有疑問,請參考以下熱線電話並聯繫相關機構:

重要事宜查詢熱線

重要事項	聯絡機構	聯絡方式	辦公時間
保單相關事宜	泰加	2926 2926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經理接管事宜	經理團隊	2238 7826	
的士小巴 轉保事宜	保監局	3899 9846 電郵： general@ia.org.hk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及 下午 1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其他保單 轉保事宜	參考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網站資料 （網址： https://www.hkfi.org.hk/#/!/about-the-hkfi/member-list ），以聯絡其他 保險公司安排轉保。		

特此通知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經理

代表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已根據保險業條例委任經理）

2022 年 7 月 15 日